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3〕53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居民电动 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48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效果跟踪，确保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能源发展促进中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148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

为加快健全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充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

二、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7: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三、电价标准

以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标准为基础，高峰时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5 元，低谷时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2 元。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5609 元、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3109 元；陕西电网（榆林地区）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5473 元、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2973 元。

四、有关要求

（一）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原则上应单独立户分表计量。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能表由电网企业免费安装更换。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效果跟踪，确保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